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纵横四海境外综合团体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纵横四海境外综合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医药补偿金、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金、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费保险金等五项责任。在投保时，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同时选择多项。

本公司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所载的为准。

一、医药补偿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释义一）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按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扣除免赔额后的余额**给付补偿金予该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医药补偿金”的最高给付金额为限。同一疾病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医药补偿金”的最高给付金额的十分之一为限。

若对于同一意外事故，该被保险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可获得任何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则本项责任的免赔额为零。**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本项责任的免赔额为三百元。**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健康意外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将剩余的部分扣除免赔额后给付余额。**

二、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的住院津贴日额乘以**住院日数**（释义二）给付补偿金予该被保险人。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三、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身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方式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方式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释义三）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车、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的支付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运送和运返费用保险金”的最高给付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最高给付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该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四、遗体送返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日内身故，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该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或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支付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遗体送返保险金”的最高给付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最高给付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该被保险人之继承人负责支付。

五、丧葬费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日内身故。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该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费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的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丧葬费保险金”的最高给付金额为限。

本公司在计算保险费时将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四），若根据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上的约定被保险人已拥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而本公司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实际并不拥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支付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药费用或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药补偿金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3) 视力矫正；
- (4)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外科整形；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7) 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9)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10)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11)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2)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9)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2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21)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22)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23)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职业活动；
- (2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五）。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腰椎间盘突出症；
- (2) 本条第一款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运送和送返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2)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3) 本条第一款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遗体送返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
- (2)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本条第一款所列第(1)、(9)、(10)、(13)、(14)、(16)至(18)、(24)项责任免除事项。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丧葬费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不需负责给付的丧葬费用；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本条第一款所列第(1)、(9)、(10)、(13)、(14)、(16)至(18)、(24)项责任免除事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时日为准。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至(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计算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若本附加合同有应付而未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在扣除应付未付保险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医药补偿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4) 医疗正式收据；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发生医药费用并提出保险金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发生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二、在申请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
- （2）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出院小结；
- （4）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条 释义

一、疾病：指被保险人身处境外时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及在中国大陆境内所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疾病性质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为准。**

二、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三、护士：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员。

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这三项政府主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其中，“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并以政府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此页内容结束）